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6】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和省教育厅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本次大赛由学工处、教务处、团委、科技处、财务处主办,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创业成就梦想 “互联网+”开辟未来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

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省赛候选项目的培训等工作。

四、参赛对象和要求

（一）参赛对象：在校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

（二）参赛形式：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参赛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且团队成员均需满足参赛对象条件。允许、鼓励跨专业、跨学院、跨学生类型（即本科生、研究生混合组队）组建团队。

五、参赛组别

参赛项目分为创意组和实践组，分组评审。

创意组项目要求：申报人是团队负责人或创业企业法人，为在校生；团队尚未正式注册或注册时间将晚于 2016 年 5 月 1 日。

实践组项目要求：申报人是创业企业法人，为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创业企业将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注册。

六、参赛项目类别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培育产生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以及推动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深度融合的公共服务创新。包括以下 4 种类型：

（一）“互联网+”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含一二三产业）领域应用的创新创业项目；

（二）“互联网+”新业态：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创业项目，优先鼓励人工智能产业、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互联网金融、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大规模个性定制等融合型新产品、新模式；

(三)“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

(四)“互联网+”技术支撑平台：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创业项目。

参赛项目内容须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曾在其它竞赛中获奖或已获得过风险投资的项目也可以参加申报。

七、赛程安排

(一)赛事发动(2016年1月9日—3月20日)

各学院拓宽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全员动员，积极开展“互联网+”为主题的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推动学生跨专业组队、跨界学习；组建指导教师团队，指导大学生组建创新创业团队，认真做好参赛项目的前期培育。

每个学院推荐项目不少于3项(其中实践项目不少于1项)。

(二)初赛材料报送(2016年3月21日—3月25日)

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上报参赛项目申报表(见附件)、项目计划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大赛专用邮箱 sdndhlw@163.com。

(三)初赛(2016年3月26日—4月5日)

大赛专家委员会审阅各参赛团队的项目计划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参加决赛的项目。

(四)决赛材料报送(2016年4月18日—4月22日)

进入决赛的项目，按照大赛专家委员会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计划书，并且制作项目的一分钟展示视频、项目解说 PPT。以学院为单位电子版发至大赛专用邮箱 sdndhlw@163.com。

（五）决赛（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大赛专家委员会通过审阅项目计划书及其他佐证材料，现场观看参赛项目的 1 分钟展示视频、5 分钟 PPT 展示、5 分钟问答（参赛团队前 3 位成员），将进入决赛的项目划分为不同奖励等级。

大赛组委会推荐优秀的项目进入省赛，并根据我校项目实际情况，请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选项目进行专项指导与培训。

八、奖励设置

大赛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项目均颁发获奖证书，另外特别优秀项目将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设置大赛优秀组织奖，按照竞赛组织情况和获奖情况奖励，颁发奖牌。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对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九、报送材料要求

（一）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佐证材料包括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相关材料。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实践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B。材料以“项目组别+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学院名称.pdf”（例如：创意组+新业态+智能快递+信息学院.pdf）。

（二）一分钟展示视频（进入决赛的项目需要提供）。要求视频画面清晰流畅，声音清楚，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MB。每个项目视频命名为“项目组别+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学院名称.mp4”（例如：创意组+新业态+智能

快递+信息学院.mp4)。学院将本院所有项目视频进行压缩，以学院名称命名（例如：信息学院.rar）。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深刻认识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重要意义，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抓手与实践平台，统筹做好大赛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

（二）做好宣传指导。各学院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引导学生关注社会需求，指导参赛团队将创新创意转化为实际项目和创业成果，努力让参赛项目产生应用价值和市场价值。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三）完善服务保障。各学院要为参赛团队提供政策法规、赛事动态等信息，做好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积极邀请行业企业、风投创投机构、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等专家参与项目评审，为参赛项目提供针对性指导。力争多方支持，为创业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政策扶持和经费保障。对参赛团队的学生根据参赛情况给予奖励，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并在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成绩优异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并在工作量认定、个人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有效激发广大教师和学生投身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热情和激情，提高创新创业成功率。

学工处 教务处 团委 科技处 财务处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1月7日

附件

山东农业大学第二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参赛组别					
参赛项目类别					
团队 成员	姓名	学历	学院	年级	专业
	(第一位填负责人)				
团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指导 教师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项目 简介	(600字以内)				